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9-25 / F, building 2,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针对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经审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8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新股。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依据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

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问题解答（三）》《问题解答（四）》《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复后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包含 4 家证券公司。1、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主办券商与律师在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海通证券本次拟参与认购是认购做市库存股，还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2、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多家证券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包含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所履行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做市商转售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在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海通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系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的四家证券公司分别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海通证券：

(1)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 海通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而非认购做市库存股, 因此无需按照做市商转售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发证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转售约定的公告》, 该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广发证券本次股票认购的情况及转售约定情况, 并在公告附件中披露了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文内容, 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布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转售约定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发证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将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完成针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信息披露。

(3) 根据第一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第一创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转售约定的公告》, 该公告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创业本次股票认购的情况及转售约定情况, 并在公告附件中披露了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转售约定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第一创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及第一创业将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完成针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信息披露。

(4) 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信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后未及时进行做市公告, 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转售约定的公告》, 该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安信证券本次股票认购的情况及转售约定情况, 并在公告附件中披露了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转售约定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安信证券将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完成针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四家证券公司中，海通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而非认购做市库存股，因此其无需按照做市商转售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余下三家广发证券、第一创业、安信证券均已按照做市商转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披露其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第一创业、安信证券将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核准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1、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在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中补充发表明确意见：（1）“第二条清算优先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2）“第四条并购收益保障权”是否对第三方进行了约束，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3）在甲方存在多个主体的情形下，“第七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在实操中如何执行、叙述是否存在歧义。2、请补充协议签署方明确（1）因业绩承诺导致公司估值调整后，现金及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方法，（2）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前述两项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在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中补充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回复：

1、(1)对“第二条清算优先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高丽娜及兴阳投资外，本次发行经核准后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二条清算优先权”做出如下调整（变更调整处已用楷体加粗进行标识）：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如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其获得的剩余财产为限予以补偿。**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的含义为：在公司剩余财产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发行对象获得法定分配财产后再进行清算程序之外的补足，属于股东之间进行的关于清算剩余财产的再次分配，前述清算优先权条款并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2)对“第四条并购收益保障权”是否对第三方进行了约束，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的分析

根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四条并购收益保障权”已做出如下调整（调整处已用楷体加粗进行标识）：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 IPO 的资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或由乙方和/或丙方促使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 20%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若乙方或丙方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收购对价的,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20% (单利) 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经调整后仅要求乙方、丙方履行收购义务或由乙丙方促使第三方行使收购行为的义务,未对第三方的收购行为进行强制履行的约束,亦未违反合同订立相对性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问题解答(四)》中“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况。

(3)对在甲方存在多个主体的情形下,“第七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在实操中如何执行、叙述是否存在歧义的分析

根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七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已做出如下调整(调整处已用楷体加粗进行标识):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如存在多个拥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4.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经调整后按照“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的方式执行，叙述不存在歧义且具有可操作性；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未对第三方进行约束，符合合同订立相对性的基本原则；

(3) 根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在甲方存在多个主体的情形下，“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按照“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的方式执行，叙述不存在歧义且具有可操作性。

2、（1）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因业绩承诺导致公司估值调整后，现金及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方法”合法合规性的分析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业绩承诺导致公司估值调整后，现金及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1.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

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扣非净利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前估值 * (扣非净利润/1 亿元)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3.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此第 3 条款为安信证券、广发证券、第一创业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3.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此第3条款为除安信证券、广发证券、第一创业外的其他核准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因业绩承诺导致公司估值调整后，现金及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方法”属于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自由约定，未就相关补偿给发行人设置义务，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问题解答（四）》等相关规定。

（2）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合法合规性的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康乐卫士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以下简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规定的前提下，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特定对象间的股票转让，进而实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的交易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协议各方合法权益，除高丽娜及兴阳投资外，本次发行经核准后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涛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进一步约定，“七、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各方另行以现金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未排除对届时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遵守，仅针对可能存在的执行结果差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置了替代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因业绩承诺导致公司估值调整后，现金及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方法”的约定，以及就“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的约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郎艳飞

王蕊
王蕊

2020年11月16日